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4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沈东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焕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福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755,902,459.71	2,123,925,629.55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85,138,938.21	1,361,449,627.44	1.74%
股本(股)	297,193,885.00	297,193,88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58	1.75%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1,233,757.33	171.35%	176,899,435.33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26,169.68	202.33%	23,689,310.77	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8,341,209.88	-5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0	-5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0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08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76%	1.72%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74%	1.72%	0.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2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33.86	
所得税影响额	-31,435.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0.00	
合计	122,924.3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1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9,626,243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58,126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7,8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4,844,223 人民币普通股	
周敏 1,855,392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翰海贸易有限公司 1,423,637 人民币普通股	
苏鹤 1,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海莹 1,022,861 人民币普通股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账款较期初变动-57.4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辽苏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回应收房管442万元;深圳市中住汇智有限公司本期应收租赁费,管理费增加178万元。

预付账款较期初变动478.5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合地产")支付电梯款增加216万元;子公司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增加预付工程款1558万元。

应收利息较期初变动-100.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中住置业有限公司应收利息309万元转作借款本金。

其它应收款较期初变动124.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重庆公司支付民工保障金397万元;子公司修合公司垫付部分商品房维修基金等增加184万元。

存货较期初变动40.3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修合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和重庆公司项目开发共增加存货71000万元;子公司修合公司本期交房结转成本10425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变动75.5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重庆公司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31万元;兆嘉公司本期确认59万元。

预收账款较期初变动153.5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修合公司本期预售房款增加24448万元;子公司重庆公司预收购房定金180万元。

应付账款较期初变动620.9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修合公司计提未付预结算二期工程款增加31025万元,付一期工程合同款2200万元。

应交税费较期初变动-325.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修合公司本期预收房款款,支付相关税费4593万元。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重庆公司从中房集团公司取得借款2000万元;子公司兆嘉公司从中房集团公司取得借款10000万元。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销售费用较上期发生额变动47.77%,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修合公司销售业务全面开展使广告费、代理费用增加217万元。子公司重庆公司项目开展增加150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发生额变动69.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修合公司本期商品房开盘预售,收到售房款比上期增加17444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放弃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兆嘉公司20%股权以14,451.2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具体按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我公司和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发生的担保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缓解全资子公司重庆公司资金压力,重庆公司将委托贷款一亿元进行展期和续贷,时间半年至一年,此次展期和续贷继续由重庆渝创信用担保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创")提供担保,并继续由我公司以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重庆渝创提供质押反担保,重庆公司向重庆渝创按展期和续贷金额的2%支付财务顾问费(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三、诉讼事项

(一)公司重组前历史遗留的诉讼事项

1.2004年5月24日,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起诉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因为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2.2004年6月4日,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因为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的出资人甘南县兴十四村民委员会之间因长期的业务往来形成了比较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价值3,000万元的资产(查封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德农正成种业有限公司56.56%的股份,查封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3014257号和第1650590号图形、文字商标)。

3.2004年6月10日,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给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将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1,492,631.20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间该笔款不得支付给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4年6月16日,交通银行济南分行起诉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起因为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济南分行有2,300万元贷款,并由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5.2004年6月17日,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起诉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农超市有限公司,起因为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被告德农超市有限公司、上海万浦精细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北京中经四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6.2004年6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珍珠泉支行起诉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起因为山东德农农资超市在建设银行济南珍珠泉支行有借款4800万元,由中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经四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担保。济南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

7.2004年11月19日,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起诉山东德农农资超市等,起因为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为山东德农农资超市在交通银行济南分行2,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山东泰安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

8.2004年12月6日,中国农业银行寿光市支行诉寿光市三元绿色农业有限公司,起因为寿光市三元绿色农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寿光市支行有350万元贷款尚未归还,山东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二)公司重组后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诉讼事项

1.2008年5月11日,本公司因与广州安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和发、伍辉江之间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南京能发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所占80%的股权转让与张和发、伍辉江、南京斯维特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广州安迪公司仅支付部分款项,仍欠本公司800万元。本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三名被告连带返还价值800万元的股权,且应按约定由三名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已中止审理。

2.2009年11月,我公司起诉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因为我公司股票帐户上的124694股潍柴动力股票的归属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做出了驳回一审诉讼请求的判决,我公司不服判决,已于2010年12月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3.2010年12月1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由于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南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案详细情况已于201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兆嘉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华夏科技向兆嘉公司支付赔偿金4963.31069万元,违约金人民币4963.31069万元;2、请求判令华夏科技赔偿兆嘉公司因其违约给兆嘉公司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人民币2329万元;3、请求判令由华夏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1年1月11日,兆嘉公司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目前,此案正在审理当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重庆渝富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重庆渝富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重庆实业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重庆渝富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重庆实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中住地产特别承诺,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其持有的重庆实业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若重庆实业股价未达到20元/股,中住地产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的股份。	(1)依承诺履行。 (2)依承诺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中住地产开发公司 (2)中国房地产集团公司	(1)承诺事项 ①为避免同业竞争,目前中住地产旗下的其他房地产资产,包括北京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上海华能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等部分股权,尚在处置过程中,或因其资产状况不宜转入上市公司,中住地产即将予以处置;对于该部分资产,中住地产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12个月内处置完毕。 ②对于松清算的北京华能、江苏华能、北京裕泰、上海华能物业、华汇仓储等,中住地产承诺如下:A.如果上述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2007年5月31日评估值,则中住地产以现金补足;B.上述公司从2007年5月31日至清理时不发生或有负债等其它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如果期间发生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则中住地产承担发生或有事项之损失。 (2)承诺事项 ①通过划分区域市场避免同业竞争,包括:A.重庆实业重组完成后,在重庆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有房地产业务及拟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城市或地区重庆、四川、贵州、广西、陕西、湖南、湖北等,我公司("中房集团")及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以合作、参股等任何间接方式从事新的可能对重庆实业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等;B.对于重庆实业重组前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重庆实业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已经开展、尚未完成的可能对重庆实业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我公司已做出通过转让、委托销售、委托管理等方式委托与我公司不具有关系的第三方继续经营的安排,我公司仍享有收益权;C.重庆实业重组完成后,在重庆实业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我公司或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重庆实业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我公司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重庆实业,重庆实业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重庆实业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重庆实业放弃该商业机会,我公司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我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我公司仍享有收益权。 ②我公司("中房集团")经过研究,承诺用二至三年的时间通过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布局或其它整合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考虑我公司在房地产主营业务之外,还有相关的物业类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城市市政建设的主营业务,未来从市场和产品组分出发,我公司可以用二至三年时间通过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布局,以一家上市公司作为相关的物业类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城市市政建设的上市载体,以另一家上市公司作为集团未来房地产主营业务的发展平台同时拥有两家上市公司,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换股等模式完成一家上市公司对另一家上市公司的并购等方式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③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重组完成后,重庆实业与中房集团旗下另一家上市公司——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房",股票代码:600890)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中房集团于2008年3月17日出具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重庆实业发生同业竞争承诺的进一步说明集承函》,内容如下: "在重庆实业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自动解决重庆实业与ST中房同业竞争的程序,在不损害ST中房及其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提议ST中房召开股东大会,解决ST中房与重庆实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改善ST中房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承诺在ST中房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同时,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重庆实业重组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彻底解决重庆实业与ST中房的同业竞争问题。"	(1)经我公司向中住地产函询,中住地产表示:中住地产仍在想方设法、抓紧推进承诺的其他房地产资产的清理。已纳入重庆实业且完成清算的企业清算后剩余资产价值均不低于2007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不需要现金补足。此外,已纳入重庆实业且未完成清算的企业,重庆实业正加快清算进程。 (2)履行情况 经我公司向中房集团函询,中房集团表示:目前,中房集团及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重庆科业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城市或地区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仍在抓紧推进解决重庆实业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中房集团保证有关承诺的有效性,并将继续履行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同上	同上	同上
发行时所作承诺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0338	潍柴动力	1,643,931.13	124,694	388,068.00	100.00%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1,643,931.13	-	388,068.00	1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的S湘火炬股票于2006年12月18日停牌,2007年4月4日经换股吸收合并变更为持有潍柴动力股票。按2011年9月末该股票的收盘价每股37.26元计算其市值为4,646,098.44元。因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仍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故本公司暂未按公允价值计量。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2日	证券部	书面问询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有关资料。
2011年07月22日	证券部	书面问询	流通股东	中房集团承诺履行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有关资料。
2011年08月22日	证券部	书面问询	流通股东	房地产业务进展情况。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进展情况在信息披露有关资料回复。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审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会,并一致通过本季度报告。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闻孙先生、财务总监余惊雷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233,383,581.78	2,166,107,315.56	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97,434,362.64	479,359,658.69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1.33	3.7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43,830.30		3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11		35.2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5,085.16	20,792,209.84	129.94
基本每股收益	0.026	0.058	12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26	0.057	25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26	0.058	12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4.26	增加1.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4.23	增加1.8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5,65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895.5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281.1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合计	109,043.8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1523户
报告期末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类型(A、B、H股或其他)
1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72,982,39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499,984	人民币普通股
3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430,212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9,882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宏创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股申购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建行财富第一期(24期))	1,446,366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5号	1,3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6,473.81	1,918,700.83	153.63
应收账款	62,918,399.25	46,740,176.33	34.61
在建工程	1,831,500.75	122,687.00	1392.82
长摊待摊费用	18,269,381.23	10,822,719.76	68.81
预收款项	77,353,392.89	43,600,730.55	7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620.21	2,573,642.48	-5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系子公司美尔雅期货公司本期购买基金及股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美尔雅销售公司本期内销业务大幅增长,因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磁湖山庄酒店管理公司餐厅、大堂等功能区局部改造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系子公司美尔雅期货公司及美尔雅销售公司本期营业网点增加而产生的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美尔雅销售公司本期收到客户预交货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系子公司美尔雅期货公司持有湖北能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下降,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同比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47,988.28	5,332,788.31	37.79
销售费用	120,556,783.48	78,964,403.51	52.67
财务费用	-9,448,158.46	-2,769,262.90	---
资产减值损失	75,748.25	1,576,579.93	-95.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16,832.09	178,794.61	---
投资收益	929,159.41	75,173.64	1136.02

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增加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系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系公司本期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系子公司美尔雅期货公司持有基金及股票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增加系子公司美尔雅期货公司持有基金及股票本期收到分红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4 附录

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人代表:杨闻孙

二○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41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4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具有更加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为此独立董事承担了相应的的职责和义务,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5万元/人·年调整为8万元/人·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重庆实业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现实状况,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好地履行各项职责,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调动董事会成员工作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拟设立董事会经费,用于董事会日常运作的各项支出,《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全文已于201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制订<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建立《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董事会更好地履行各项职责,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调动董事会成员工作的积极性,我们同意《关于制订<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公告》(2011-4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向重庆拓达贸易有限公司、重庆金田储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3285万元的议案》。

为补充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流动资金,改善企业财务状况,保障中房干寻项目资金需求,重庆公司经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重庆拓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达贸易")、重庆金田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储运")三方友好协商,就重庆公司通过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向拓达贸易、金田储运申请总计3285万元委托贷款一事,取得了一致意见,具体为:

重庆公司通过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向拓达贸易借入委托贷款2610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15%;重庆公司通过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向金田储运借入委托贷款675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15%。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为重庆蓝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1-44)。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汇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1-45)。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1年11月12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1-46)。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43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应对宏观调控背景下严峻的房地产信贷形势,盘活内部资源、维护公司资金链安全,突出和加快房地产主营业务发展,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实业")拟转让所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18%的股权。

根据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对瑞斯康达的评估报告,重庆实业持有的瑞斯康达28.253%股权所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39,691.35万元,18%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287.38万元。本次出售的瑞斯康达18%股权挂牌交易底价不低于2.53亿元。

由于本次出售资产转让方式为北京产权交易所市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经营层提供的资料,我们作为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重庆实业转让持有的瑞斯康达18%股权,有利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能有效体现重庆实业持有的瑞斯康达股权的价值,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是有利的。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子审计和评估,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瑞斯康达18%股权经审计净资产为14,716.54万元,评估值为25,287.38万元,董事会以此作为参考依据,设定18%股权标的资产以不低于2.53亿元的价格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瑞斯康达概况

1、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高磊

注册资本:21,211.1375万元

主营业务:电信网络接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光传输和以太网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各种网络接入设备产品以及全面的网络接入解决方案。

抵押情况:我公司持有的全部瑞斯康达法人股(共计5,992.7398股,占瑞斯康达总股本的28.253%)已质押给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重庆实业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瑞斯康达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瑞斯康达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128,761.0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47,002.5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81,758.5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40,485.42万元,评估增值58,726.88万元,增值率71.83%。我公司持有瑞斯康达公司的18%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287.38万元。

3、重庆实业对瑞斯康达的出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2001年11月,重庆实业200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配股募集的资金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瑞斯康达总股本4286万元,重庆实业持有瑞斯康达股份3000万股,出资比例为70%。

2004年6月,重庆实业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实业向高磊、李月杰、任建宏、朱春成分别转让瑞斯康达有限公司6%的股权,向王剑铭和冯雪松分别转让该公司3%的股权,总计3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实业持有瑞斯康达股份1714.4万股,出资比例为40%,并对瑞斯康达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2008年6月,重庆实业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高磊等自然人的和解协议,该协议妥善解决了双方的股权纠纷、妥善处理了由资金占用导致的负债,根据该和解协议书,高磊、李月杰、任建宏、朱春城、王剑铭、郑翔以分红款、其它特定对象以现金对瑞斯康达进行增资,重庆实业放弃对瑞斯康达增资的优先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斯康达注册资本为5721.59万元,重庆实业持有瑞斯康达股份1714.4万股,占瑞斯康达总股本的29.96%。

2008年12月,瑞斯康达完成股份制改制,本次股份制改制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净资产1:0.5951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原"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折股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5,992.7398万股,